

摘要：請各級地方主管機關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民國 85 年 09 月 11 日

發文文號：台財融字第 85542621 號 函

主旨：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改進方案」，請各級地方主管機關自明（86）年一月一日起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相關配合措施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 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暨行政院核定之「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第九案第三項『配合檢查分工，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金融檢查業務』之決議辦理。

二 所稱變現性資產，係指對庫存現金、庫存有價證券、空白有價證券、託收及交換票據等項目之實體盤點查核。

三 檢查對象及分工：以各地方政府轄區內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為限；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福建省政府應督導各縣（市）政府財政局編派人員辦理其縣（市）內基層金融機構檢查；直轄市地區基層金融機構則由北（高）兩市政府財政局直接派員辦理。

四 檢查方式及頻率：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以突擊檢查方式，每年擇其轄區內基層金融機構總機構抽檢百分之五十，分支機構抽檢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五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檢查人員檢查完畢後，應儘速提出查核報告；其有缺失者，應督導受檢單位改善，如涉有違法情事，並應依法處理。

六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北（高）兩市政府財政局應於每年年終後兩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執行報告，函報財政部備查。

摘要：修正各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相關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文號：台財融字第 88730572 號 函

主旨：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茲修正本部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台財融第八五五四二六二一號函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一 為落實執行「金融監督管理改進方案」，本部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以台財融第八五五四二六二一號函請各級地方主管機關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質產查核在案。

二 原函說明三、修正為：檢查對象及分工：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區內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信用部）為限；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及各縣（市）政府財政局應各自對轄區內基層金融機構辦理檢查。

三 原函說明六、修正為：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及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後兩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執行報告，函報財政部備查。

摘要：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發文文號：農授金字第 0945012010 號 函

主旨：貴府財政局函報 93 年度辦理所轄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乙案，同意備查，並請嗣後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一 依據貴府財政局 94 年 3 月 22 日高市財政二字第 0940004190 號函辦理。
二 財政部 85 年 9 月 11 日台財融第 85542621 號函之說明六及 88 年 6 月 28 日台財融第 88730572 號函之說明三，修正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後 3 個月內編具上年度執行報告，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